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孫慧雯

相 對 人 周本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理由二、第四行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
972萬元、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設
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92萬元、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
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
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